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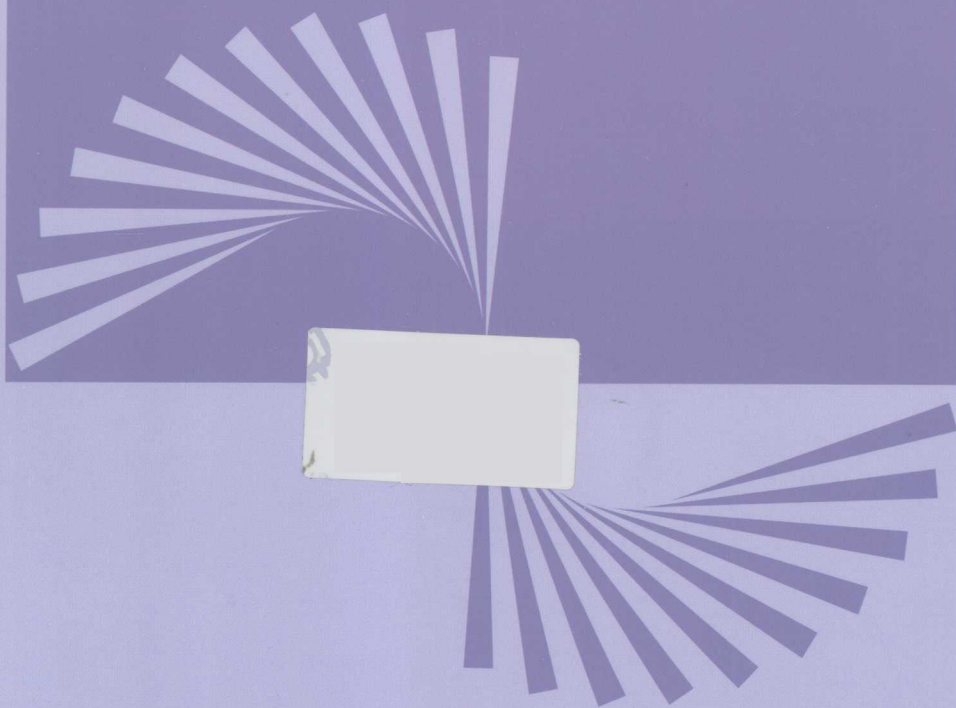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新编经济法

XINBIANJINGJIFA

(第2版)

主编 蒲昌伟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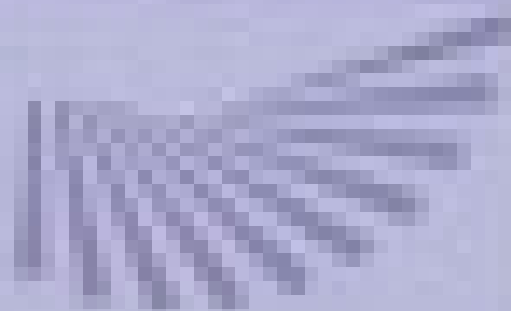
教育部“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

XINBIAN JINGJIFA

（第2版）

王保树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www.crup.com.cn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新编经济法

(第2版)

主 编 蒲昌伟
副主编 刘伟龙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 / 蒲昌伟主编. —2 版.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640 - 6178 - 4

I. ①新… II. ①蒲…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136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总编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8. 75

字 数 / 436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7 月第 2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1500 册

定 价 / 49. 80 元

责任编辑 / 武丽娟

梁铜华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编者说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经济法作为国家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当今经济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大批既懂经济管理,同时又具有法律意识和专业知识的应用型人才。熟练掌握和运用经济法方面的法律理论与实务知识,逐渐成为社会用人单位对经济管理人才的基本要求之一。

伴随着我国的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需要从培养制造型人才向兼顾培养制造型人才和创造型人才转型,其课程设计需要从专注与企业岗位对接的专业能力培养的同时,向着眼于企业发展,兼顾职业知识、职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突出解决问题和革新创新能力培养的方向调整。《新编经济法》(第2版)的推出,一方面旨在满足新时期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对新型专业教材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出于经济法课程建设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

本书紧紧围绕我国高等教育新时期的人才培养目标,依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所需要的经济法理论与实务知识来安排篇章结构,架构本书整体上的内容体系。本书第2版是在第1版的基础上对每一章的结构和内容从学习目标到最后的基本训练等部分都做了全方位的修改和调整。

全书紧扣最新的经济法律规范,内容简明,设计新颖,训练多样,融通俗性、可读性、应用性于一体,力求体现“教、学、做一体化”“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教学—同步思考—训练考核”为主线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思路。

基于上述背景和设计理念,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根据高等教育的教学要求和经济管理类院校学生未来就业的岗位特点,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力求做到贴近实际、便于操作。教材内容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突出教材的实用性和岗位针对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本书在内容和结构上具有如下四个特点:

一是遵循教材编写规范,力求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运行规律,比较完整准确地展示经济法的基本知识点,法律理论知识的阐述则坚持了“必需、够用”的标准。

二是总结编写者和学界同仁的教学与研究经验,内容新颖,紧跟经济立法的最新发展。如新修订的《证券法》《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劳动合同法》《商标法》等方面的内容在本书中都有较好的体现和阐述。

三是围绕现行法律渊源层面的规范体系,重在实务,贴近实际。本书不追求经济法理论体系的构建和完善,遵循工作需要、重在实务的编写原则,在章节的选择上尽量贴近实际,以学生将来工作最可能用到的经济法律知识为选用标准。

四是结构安排上的独具匠心。在各章的结构和内容编排上,有学习目标、引例、正文、同步思考、本章小结、基本训练,非常贴近教学实际。基本训练又与学习目标相衔接,对目标的实现有了基本保障。在正文的编排上,在每章每节中都尽可能安排同步思考题及其分析说明,这样既强调了重要知识点,又强化了学生的主动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这样的

结构安排也是重在实务，贴近实际的特点的生动体现。

本书主要适用于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也适用于经济管理专业的夜大、函授和自修的专科生。本书全部由多年主讲经济法课程的资深教师编写。由蒲昌伟副教授担任主编，刘伟龙讲师担任副主编，迟小华、文虎、陈映虹等资深教师也参加了编写任务。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八章由蒲昌伟编写；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十章由刘伟龙编写；第七章由陈映红编写；第六章由文虎编写；第九章由迟小华编写。需要说明的是，第2版的全面修订是由蒲昌伟副教授独立完成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相关著述、教材和论文，借此出版之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比较匆忙，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与代理	(10)
第二章 企业法	(16)
第一节 公司法	(1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3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2)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50)
第三章 市场规制法	(5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65)
第三节 竞争法律制度	(70)
第四节 价格法	(74)
第四章 合同法	(8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8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9)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93)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0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08)
第五章 市场中介法	(117)
第一节 广告法	(118)

第二节 拍卖法	(125)
第六章 金融法	(132)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133)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39)
第三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44)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159)
第七章 证券法	(17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72)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75)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79)
第四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84)
第八章 会计法	(19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95)
第二节 会计核算制度	(198)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04)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08)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15)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22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2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26)
第三节 专利法	(238)
第四节 商标法	(249)
第十章 劳动法	(26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67)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70)
第三节 劳动基准	(277)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83)
参考文献	(293)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达到以下目标：

素质目标：理解和掌握经济法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经济法的功能和价值，增强自觉维护经济法权威的法律意识，养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遵纪守法的良好职业品质。

知识目标：了解和把握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经济法的渊源及其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代理的概念和特征等陈述性知识，并能指导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相关认知活动。

技能目标：学习和把握经济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条件，代理行为的种类和代理协议的制定等程序性知识，能够运用所学的这些实务知识规范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相关技能活动。

能力目标：能够运用经济法基础理论和实务知识研究相应案例，培养学生在特定业务情境中分析问题和决策设计的能力，并能够提高依法从事经济法律活动，特别是代理活动的能力。

引例

经济法律行为的效力问题

某百货商店新到一批摩托车，每台售价 8000 元，而商店工作人员错把售价标成 6000 元。消费者甲到商店购物，发现该摩托车性能优越，价格又便宜，马上买了一台回家。后商店负责人发现标价错误，于是找到甲，要求他退货或补足价款，甲拒绝，并声称已将摩托车转让给其弟王刚。本案引出了两个与本章有关的问题：第一，商店向甲销售摩托车的行为是否是一个有效的经济法律行为？第二，甲将买来的摩托车卖给其弟弟的行为是否是一个有效的经济法律行为？

本案涉及经济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问题，商店对标的的认识有误。在经济法律活动中，行为人受主客观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常常会发生主观认识与客观存在之间不相一致的情况，这就是所谓的认识错误，而认识错误会影响行为主体的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从而影响经济法律行为的效力。下面将全面、系统阐述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特别是经济法律行为的有关

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基本含义包括：①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都是具有特定法律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经济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人身关系等非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产生的。所以经济法既不同于民商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也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

【同步思考题 1-1】

经济法与经济法律是同一个概念吗？为什么？

分析说明：从二者的概念入手进行分析比较即可。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保护、促进、限制或取缔的社会经济关系，即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简言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从我国目前法律体系内部分工的视角观察，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管理与协调社会经济运行中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具体包括：

（一）市场主体关系

市场主体关系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是最主要的主体。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国家必须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对诸种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行为方式的调整塑造其主体身份，使之以最完整的法律人格参加社会经济活动，进而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

（二）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市场管理关系的调整主要通过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完善市场规则，促进市场竞争，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来实现的。市场经济依靠市场来配置资源，国家必须依法对此加以确认和保障。有序的竞争环境有利于协调国家、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反之，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应依法加以制约。

（三）宏观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关系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市场主体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市场调节有着明显的局限性，有

些领域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需要国家从全局性的战略角度对经济关系进行宏观调控,这样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运行中的结构失衡。

【同步思考题 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所有的经济关系吗?为什么?

分析说明: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从正文上述的分析中就可以得到解答。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本质的外在表现,弄清它有助于深化对经济法本质的认识。由经济法的本质所决定的经济法的特征集中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 经济性

所谓经济性,是指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保障合法经济权益,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的。经济法的经济性主要表现在经济法的对象发生在直接物质生产和再生产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人身权如厂商名称权、标志权、商誉权等,也首先是以财产价值形态表现出来的,精神因素极其微弱。经济法的经济性还表现在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经济法对经济生活准则的表述通常甚至不加“翻译”,而由立法机关和其他有权机关直接将经济制度、经济技术性规范变为法律规范,使之具有法律效力。

(二) 政策性

经济法制度的形成,与经济政策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这是其他传统部门法所不具备的。由于现代社会经济纷繁复杂、变化多端,经济运行需要有极高的效率,而法本身具有相对的滞后性。所以,能够及时灵活应对各种复杂问题的经济政策在世界各国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在强调法治的条件下,经济政策对经济法产生了重大影响。经济法根源于国家对经济的自觉调控,需对多变的经济生活及时应对,以求兴利避害,促使经济快速发展。经济法的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从而获得了比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更为显著的政策特征。

(三) 行政主导性

西方学者认为,经济法是现代国家管理、干预经济之法,用以解决传统民法无法解决的新问题。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的管理和参与有着密切关系。作为这种特殊意志性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着行政主导性特征。

经济法中有许多命令性、服从性的强制性规范,依法享有经济管理职权的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关在诸如税收征收管理、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等活动或法律关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国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协调和参与经济活动,必须适应内在经济规律和经济生活复杂多变的实际需要。因此经济法更多地通过授予政府以法规制定权、自由裁量权和准司法权等,来体现行政主导的客观要求,这也是经济法行政主导性的重要体现。在现代社会,由于国家职能的日益分化,导致政府权力不断扩张,行政执法主体享有准司法权,或者说司法权被行政机关部分肢解,这是各国的一个普遍趋势。司法权进入行政领域,将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加以

融合,从而使具有宏观调控职能和市场规制职能的行政机关成为经济法的主要执法主体。因此,经济法的运作也主要体现在行政领域,而不是司法领域,经济法领域的各种纠纷大多也是在诉讼之外解决的。这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它的一大进步。

(四) 综合性

经济法调整的关系是多方面的,这些关系既有可分性又相互联系。它们对经济法的调整需求也是多方面的,但调整的最终目的又是统一的,都是为了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就决定了经济法不是从一个侧面、一个层次上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而是从全局上调整社会经济生活,因而具有极强的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包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法律规范、调整方法和手段以及法律责任等都是综合的。具体来说,它的综合性突出表现在:首先,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多层次的综合性的经济关系;其次,经济法的规范也表现为多层次的综合性的规范;再次,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多种法律调整手段和方法有机结合的综合调整方法。既有民事的方法,又有行政的、刑事的方法;既有指导性的方法,又有鼓励性、抑制性的方法;既有惩罚性方法,又有奖励性方法,等等。经济法在其调整中处处体现着统分结合、指导和规制相结合的现代市场经济精神。统分结合是指国家统一管理、调控与地方分权、公有与主体自主经营管理相结合;指导和规制相结合则是指除了综合运用传统的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外,经济法还大量创制指导性、褒奖性规范,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同步思考题 1-3】

经济法的本质是什么?

分析说明: 经济法的本质是指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独特性质或者根本属性,主要表现为:它是公法;它是社会本位法;它是综合调整法;它是平衡协调法等。

四、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否具有独立性,它表明经济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的存在状态。虽然对于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国内外法学界长期存在争议。但迄今为止,法学界绝大多数人都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可见,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划分法律部门的唯一标准就是看它有没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那么,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如前所述,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这种经济关系又是有一定范围的。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关系在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有自己的特征,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既不是交叉的,也不是重叠的。所以,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同步思考题 1-4】

为什么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分析说明: 从判断一个法律部门是否独立的标准来回答。

五、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经济法调整一定社会关系时必须遵循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总的指导思想和行为准则。它是体现在经济法律法规中规定经济法的内容及其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根本准则,也是经济法主体参加具体经济活动时所要遵循的基本准则,贯穿于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整个过程当中。它是经济法精神和价值的反映,是经济法宗旨和本质的具体体现。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也有自己特有的基本原则。具体来说,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三项:

(一) 平衡协调原则

平衡协调原则是指经济法要从社会整体利益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出发,实现国家协调的适时、适度、适量,保证各方利益的均衡,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所决定的,体现在经济法所涉及的以下相对范围方面的兼顾统一:经济自由与经济秩序、经济民主与经济集中、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规模与经济质量、经济发展与客观规律(包括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

(二)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指经济法依照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为各市场主体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和外部条件,以使市场竞争机制能够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它不仅体现在市场规制法中,而且体现在经济法的其他各项制度中,如计划和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外汇、投资、对外贸易等方面。

所谓公平主要是指经济法确保进入市场的经营主体的竞争机会均等、公平。竞争机会是指经营主体都有进入市场进行平等竞争的机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从注重“结果平等”转到注重“机会平等”。经济法要确立和维护的是公平的竞争秩序,将进入市场竞争的机会平等地赋予每一个经营主体。同时,公平还体现在经营主体的经济负担合理,取得资源和收益的条件、环境相同,不能对任何市场主体加以歧视。

(三) 效益中心原则

所谓效益中心原则,就是在所有经济法律法规中自始至终都应体现追求最大经济效益的指导思想,所有经济活动都要把实现最大经济效益当做最高目标,也就是说要把经济效益放在首要的、中心的位置,所有经济法律法规和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都要渗透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精神。

效益中心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即要把握和处理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效益和公平这三大基本关系。经济运行既要注重经济效益又要注重社会效益。要把提高社会宏观经济效益放在首位,以宏观经济效益为主,以微观经济效益为辅,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统一起来,共同提高,在确保宏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实现微观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在效益与公平中,首先应更注重效益,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防止绝对平均主义。经济法要通过利益的动力机制来激励人们参与竞争,充分发挥人的聪明才智和开创精神。世界上没有绝对的、永远的公平,我们所要做的只是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尽可能地满足最大多数人对公平、平等的需求。

【同步思考题 1-5】

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意义是什么?

分析说明: 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回答。从理论上讲,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立有助于巩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地位, 进一步完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 从实务上讲, 为经济法规提供了基础和出发点, 对新的经济立法提供指导, 对理解经济法律条文提供指导, 还可以作为未被法条规定的疑难经济案件的断案依据和审判依据。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种要素构成的, 主要特征如下:

(1) 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 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 法律关系是由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 因而不属于经济基础范畴。

(2)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 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3)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 就在于它是法律化的权利义务关系, 是一种明确的、固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可以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 也可以是由法律授权当事人在法律的范围自行约定的。

(4) 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一种社会关系如果被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内, 就意味着国家对它实行了强制性的保护。这种国家的强制力主要体现在对法律责任的规定上。

【同步思考题 1-6】

为什么说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 而不是一种物质关系呢?

分析说明: 要从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角度来回答, 法的关系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 “法权关系, 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这里讲的“法权关系”实际上是指法的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源和基础, 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 是第一性的, 是一种物质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则是在经济关系基础上经过经济法律法规“加工”后升华而成的、具有经济权利义务内容和性质的关系, 是第二性的, 是一种意志关系, 主要反映着统治阶级

的意志,同时也具体地体现和实现着当事人的意志和意愿。当事人的意志不能与统治阶级意志相悖,所以,归根结底,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统治阶级通过法律、法规予以确认和保护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虽来自于经济关系,但它绝不是原有经济关系的简单的派生物,经过升华后的经济法律关系对客观的经济关系仍有巨大的反作用,是客观的经济关系存在、运行和发展的必需的法律形式。经济法律关系同一般的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种要素构成的。三者相互联结、缺一不可。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如下: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是国家在调整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国家意志和具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的意志的集中体现。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这是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的区别特征,特定的经济关系经过经济法调整后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权利义务的关系。这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在内容上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征之一。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关系。这种国家的强制力主要体现在对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当事人追究经济法律责任的规定上。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需要满足如下几个条件:①具有合法的资格。②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地参加到经济法律关系中。③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担当者。④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①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②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③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④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⑤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行为不受法律保护。但是,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再具有参加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但有关合同的新的司法解释则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的除外。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1) 国家经济调控管理主体,即国家机关。国家机关主要包括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

(2)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指经过法定程序设立、实施独立核算或预算,拥有独立的财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如公司、消费者协会等。

(3) 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或者下属单位。经济组织内部一般都有职能部门和下属的分支机构或基层单位，一个企业的经济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内部经济关系调整的好坏，在于内部机构及其所属成员的能力能否得到充分发挥，因此对内部机构实行法律保护非常重要。当社会组织的内部机构关系用经济法律规范来调整的时候，这些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比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等。

(4)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城乡居民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一般要在经济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他们依法申请营业执照后，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为个体户；农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村承包经营协议，进行承包经营活动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5) 自然人。自然人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比如消费者、劳动者、纳税人等。

【同步思考题 1-7】

某市烟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酒公司）采购了一批假茅台、五粮液等白酒进行销售，导致消费者王某某等6人中毒或死亡。工商局接到举报后，查获了100多瓶假酒，没收了该公司的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抓。请问：该案中存在几种法律关系？分别是什么法律关系？各法律关系的主体分别是谁？

分析说明：根据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及其主体的概念来分析答题。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四个方面的含义：①经济法主体依法可以做出一定行为。②经济法主体依法可以不做出一定行为。③经济法主体可以要求他人做出一定行为。④经济法主体依法可以要求他人不做出一定行为。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要求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

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职权，财产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经营管理权，请求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具体含义：①义务主体必须承担依法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责任，以保证国家或其他权利主体利益的实现。②义务主体只在经济法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对超出法律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履行。③义务主体应自觉、适当履行其义务，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将受到法律制裁。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履行经济管理职责；完成指令性计划；依法缴纳税金；全面履行合同；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其他经济义务。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主要包括:

(1) 物, 亦称有体物。这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 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有些物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 或即使可为人们控制和支配, 但无一定经济价值, 都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经济行为。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 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这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智力成果主要包括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生产经营标记、商业秘密、商誉等。

(4) 人格和身份。这是指在主体人格、身份上所体现的, 与其自身不可分离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包括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 如姓名、企业名称(商号)、名誉、荣誉等。

此外,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 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同步思考题 1-8】

王某持有甲公司股份共 1000 股, 问: 王某持有的该部分股权是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还是客体? 当王某将该部分股权转让时, 则该被转让的股权是否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分析说明: 正如正文所阐述的那样, 权利有时候也可以成为客体, 如土地使用权买卖法律关系中的土地使用权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处于动态发展之中, 其运行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这三个环节。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包括:

(1) 相应的有效的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

(2) 相应的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所谓经济法律事实, 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经济法律事实通常包括事件和行为两类。

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的, 与其主观意志和行为无关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现象, 包括自然现象(如地震、旱灾、洪涝灾害、火山爆发、从事经营活动的公民死亡等)和社会现象(如火灾、车祸、社会暴乱、罢工、战争等)两类。

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所进行的有目的、有意识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经济活动, 包括国家经济管理调控主体的经济行为、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司法机关的司法行为、仲裁机构的仲裁行为等, 而且有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之分。

【同步思考题 1-9】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都是由什么引起的? 都必须以什么为依据? 为什么?

分析说明: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也叫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 它们是由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引起的。